

中山湖站南（秦淮大道以东、秀园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中山湖站南（秦淮大道以东、秀园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主要内容见附件）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1年8月20日

受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中山湖站南（秦淮大道以东、秀园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该项目调查工作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中山湖站南（秦淮大道以东、秀园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位于秦淮大道以东、中山东路以南、仪凤南路以西、秀园路以北

项目概况：占地面积为46158.76 m²

（二）委托单位

单位：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401号

联系人：黄超

联系电话：18761627982

（三） 调查机构单位：

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追光公社203

联系人：张方芳

联系电话：17606104419

附件



中山湖站南（秦淮大道以东、秀园路以
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摘 要

中山湖站南地块隶属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位于秦淮大道以东、中山东路以南、仪凤南路以西、秀园路以北，总占地面积为46158.76 m²。根据《南京市溧水区 NJLSb05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年 10 月）表明，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Rb）。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前述要求下，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中荷寰宇”）受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1 年 7 月，“中荷寰宇”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 and 人员访谈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由原南京溧水工业气体制造有限公司（此次调查重点）、原池塘区域（于 2019 年填平）和试验田（主要种植青菜、青椒、茄子、番茄）组成。调查地块西侧为原南京溧水工业气体制造有限公司，该企业于 1988 年成立，于 2014 年关闭搬迁，历史生产活动主要从事乙炔、氧气和氮气生产，此外还进行氩气、二氧化碳、丙烷和液化石油气的充装，经营范围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查询得知，其所属行业为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涉及原辅材料主要为电石、水、浓硫酸、氢氧化钠、无水氯化钙、氩气、二氧化碳、丙烷和

液化石油气；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清塔、二清塔净化去除，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丙烷及液化石油气充装过程中扩散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小，排放方式主要为逸散、扩散。生产污水通过地下管线排放至电石渣沉淀池，经沉淀、泥水分离后回用于乙炔工艺用水，不外排。电石渣露天堆放于电石渣堆场区域，定期外售给南京云泰化工总厂。根据本地块生产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三废产排、特征污染物与迁移途径分析，地块特征污染物包括丙烷和液化石油气，此外考虑到原企业使用电石、硫酸和氢氧化钠以及产生电石渣，地块可能存在酸碱问题。原厂区重点关注的区域包括乙炔生产车间、沉淀池、电石渣堆场和电石破碎车间。地块现状为闲置用地，地块内无异味，也未发现污染痕迹，未发现外来堆土。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历史和现状主要为居民区和地表水体一千河。

调查地块内历史上有 3 处池塘，现将其分别命名为原池塘 1、原池塘 2 和原池塘 3；原池塘深度约为 3 m，现都已填平。根据访谈溧水生态环境局徐连普主任得知，原池塘 1 和原池塘 2 曾发生因电石渣堆场废渣水随雨水流入导致鱼死亡事件，被当地居民举报。调查单位初步判断此事件主要为电石渣水 pH 过高造成。综上分析，本地块内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工作。

调查单位于 20210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8 日开展了该地块采样调查工作。针对重点关注区采用专业判断的方法进行点位布设，本次调查共布设 8 个土壤采样点（含 1 个对照水土点），4 个地下水点位。本次采样调查共采集了土壤样品 36 个（含平行样 4 个），送检土壤样

品 28 个(含平行样 4 个);地下水样品共采集 5 个(含 1 个平行样),地下水样品全部送检。

本次采样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 45 项和 pH。通过将土壤样品检测结果与 GB 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对比分析表明,土壤中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标。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分别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水限值对比分析表明,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浓度均未超标。

综合分析,该地块土壤中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后续商住混合用地(Rb)规划的开发利用。

通过将土壤样品检测结果与 GB 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对比分析表明，土壤中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标。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分别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水限值对比分析表明，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浓度均未超标。

五、结论和建议

1、调查结论

中山湖站南地块隶属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位于秦淮大道以东、中山东路以南、仪凤南路以西、秀园路以北，总占地面积为 46158.76 m²。根据《南京市溧水区 NJLSb05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年 10 月）表明，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Rb）。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1 年 7 月，“中荷寰宇”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 and 人员访谈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由原南京溧水工业气体制造有限公司（此次调查重点）、原池塘区域（于 2019 年填平）和试验田（主要种植青菜、青椒、茄子、番茄）组成。调查地块西侧为原南京溧水工业气体制造有限公司，该企业于 1988 年成立，于 2014 年关闭搬迁，历史生产活动主要从事乙炔、氧气和氮气生产，此外还进行氩气、二氧化碳、丙烷和液化石油气的充

装,经营范围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查询得知,其所属行业为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涉及原辅材料主要为电石、水、浓硫酸、氢氧化钠、无水氯化钙、氩气、二氧化碳、丙烷和液化石油气;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通过一清塔、二清塔净化去除,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丙烷及液化石油气充装过程中扩散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小,排放方式主要为逸散、扩散。生产污水通过地下管线排放至电石渣沉淀池,经沉淀、泥水分离后回用于乙炔工艺用水,不外排。电石渣露天堆放于电石渣堆场区域,定期外售给南京云泰化工总厂。根据本地块生产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三废产排、特征污染物与迁移途径分析,地块特征污染物包括丙烷和液化石油气,此外考虑到原企业使用电石、硫酸和氢氧化钠以及产生电石渣,地块可能存在酸碱问题。原厂区重点关注的区域包括乙炔生产车间、沉淀池、电石渣堆场和电石破碎车间。地块现状为闲置用地,地块内无异味,也未发现污染痕迹,未发现外来堆土。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历史和现状主要为居民区和地表水体一干河。

调查地块内历史上有 3 处池塘,现将其分别命名为原池塘 1、原池塘 2 和原池塘 3;原池塘深度约为 3 m,现都已填平。根据访谈溧水生态环境局徐连普主任得知,原池塘 1 和原池塘 2 曾发生因电石渣堆场废渣水随雨水流入导致鱼死亡事件,被当地居民举报。调查单位初步判断此事件主要为电石渣水 pH 过高造成。综上分析,本地块内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工作。

调查单位于 20210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8 日开展了该地块采样

调查工作。针对重点关注区采用专业判断的方法进行点位布设，本次调查共布设 8 个土壤采样点（含 1 个对照水土点），4 个地下水点位。本次采样调查共采集了土壤样品 36 个（含平行样 4 个），送检土壤样品 28 个（含平行样 4 个）；地下水样品共采集 5 个（含 1 个平行样），地下水样品全部送检。

本次采样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 45 项和 pH。通过将土壤样品检测结果与 GB 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对比分析表明，土壤中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标。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分别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水限值对比分析表明，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浓度均未超标。

综上所述，该地块土壤中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后续商住混合用地（Rb）规划的开发利用。

2、相关建议

（1）该地块未来规划用地类型为商住混合用地（Rb），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污染，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情况。

（2）在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同时需要观察是否有在调查阶